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靳庆军、高刚、章顺文、陈燕燕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合理性说明，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申请授信用途：支付货款等。该笔授信可由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共同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忠先生、邱艾女士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郑忠先生、邱艾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以上授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